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0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陳聖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,36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門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，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遠傳電信公司已終止租用關係，被告積欠系爭門號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補貼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363元，嗣遠傳電信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惟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,363元，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
02 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、行動電話服務
03 代辦委託書、各期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
04 本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板簡卷第15頁
05 至第77頁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
06 提出任何書面而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7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上情為自認，足認
08 原告上述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
09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及補償款，即屬有
10 據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15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黃文琪